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  
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 不良资产月刊

202404 期

# 目 录

1. 行业资讯	1
1.1 朗诗，宣告违约	1
1.2 A股首家房企破产案诞生：金科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
1.3 狂飙100亿！催收机构新马甲！	8
1.4 五大AIC赚翻天！不良资产业务模式重塑	14
2. 新法速递	21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21
3. 案例解析	29
3.1 最高院：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 承担”	29
3.2 最高院判决：国有控股公司转让资产，致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 位的，未经批准合同不生效！	32
3.3 最高法院：银行核销呆账并不意味债权债务消灭	36
4. 委员风采	40
4.1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昊 律师——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40
4.2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曾伟律师—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41

注：若对本期资讯中的文章有异议，可联系深圳市律协业务部删除侵权文章

## 1. 行业资讯

### 1.1 朗诗，宣告违约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m7-LAV0uUy7fABwJqmdKQ>

4月21日，朗诗旗下港股上市公司朗诗绿色管理公告称，鉴于目前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未能于4月20日支付2022年票据相关款项，未付本金达9614万美元。此举可能触发债权人加速还款要求。

#### 一、展期后再违约

朗诗绿色管理目前仅存续这一只美元债。该债券于2022年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票面年利率为10.75%，每半年支付一次。此前已通过交换要约发行了新票据，并将到期日定于2024年10月20日。

“由于内地房地产市场自2021年下半年起放缓，朗诗绿色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地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历了持续下滑，导致2022年及2023年的房屋预售数量及预售所得款项大幅减少。”朗诗在公告中表示，“集团业务运营正常，并将继续努力确保物业交付、加快物业销售及业务运营稳定。”

对于后续安排，朗诗绿色管理称，正与票据持有人讨论，并将继续密切监察情况及考虑一切可能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集团相关债

务制定全面负债管理解决方案及委聘财务及法律顾问协助本公司进行相关工作。

## 二、代建费存回收风险+自身销售承压

朗诗绿色管理是“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的主要发起者之一。到 2023 年，已经连续七年在绿色供应链 CITI 指数和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评价结果中荣登房地产领域第一名，上海、南京、杭州等 9 个城市的首个绿色三星建筑都是朗诗建造的。

2001 年，田明从体制内“出走”在南京创立朗诗，多年来的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工作经历，为田明积累了丰厚的人脉资源。彼时正逢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黄金时代，朗诗的早期发展几乎是一片坦途。

2013 年，通过港股借壳方式，朗诗集团的首个上市平台“朗诗地产”诞生。

在 2022 年，朗诗地产改为“朗诗绿色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朗诗绿色管理”，原因是集团地产开发项目的平均股权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基本完成了从传统重资产的地产开发模式向资产轻型化模式的转型。

在当时房地产行业一片“哀嚎”之下，代建确实是热门赛道。但身兼代建和开发商双重角色的朗诗依然难逃行业阵痛。从 2022 年 5 月开始，标普、穆迪等国际评级机构纷纷下调朗诗地产评级至负面，流动性评估为疲软。

朗诗绿色管理轻资产业务占比重大，而开发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行业整体下滑导致房屋预售量及所得款项大幅缩减，加剧了公司的流动性压力。与此同时，轻资产代建项目中合作方销售业绩不佳，导致部分费用支付延期，影响了公司现金回流。数据显示：朗诗绿色管理其他应收款为 24.49 亿元，不仅对资金形成大量占用，还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2023 年财报显示，该年收入 90.4 亿元，同比下降 35.52%；归母净利润亏损 8.61 亿元；净资产 20.72 亿元，较年初减少 23.06%；总资产 193.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29%。

### 三、重仓美国 折价卖子

除了在国内开展地产业务，朗诗大刀阔斧的重仓美国地产市场，目标是成为美国十大建筑商。

## 1.2 A 股首家房企破产案诞生：金科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Z82d5tT58xKHjQfMgTeUQ>

4 月 22 日晚，金科股份发布公告：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公告显示，2024年2月21日，申请人金科股份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于2024年4月1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的大部分债权人表示支持金科股份重整。

据此前公司公告，金科股份一直在积极主动谋划相关重组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应该是已全部完成，具体包括债务人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等全面调查，基本确定意向投资人（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基本同意、重组协议基本可行。

一、创行业先河：自己申请破产，A股首家进入重整程序大型房企。

“金科的重整一开始是定位不是简单减债，不是简单解决诉讼，而想成为引领型的胜者为王的企业。因为金科无论是住宅开发能力、商业地产开发能力、智慧管理能力，文商旅等等都是全国前10的能力。”金科股份内部人士在火栗网于今年3月举办的博鳌高峰论坛会上表示：“我们只想活下来。”

作为知名渝派房企，金科成立于1998年，连续多年成为重庆企业排名第一的代表性民企。2021年金科地产理财揭开了金科的债务危机。2022年12月30日，金科一只美元正式违约，2023年，其境内债务也出现违约。

尽管重庆市政府给予金科财务、资源上的多重支持，但金科依然无法扭转局面。2022年巨亏百亿。

2024年2月21日，申请人金科股份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对于破产重整，金科股份行动还非常迅速。一个月之后，就连发7条公告，向外界宣告即将迎来战投的喜讯：已经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长城富国置业是长城资产旗下的房地产平台。值得注意的是，虽然AMC近年来在破产重整领域十分活跃，但大多数情况是作为财务投资人角色。此次长城资产直接作为战投方，比较少见。

从地产行业角度来讲，金科也是近年来首个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房企，此前泛海控股进入过预重整阶段，但由于严重资不抵债，法院宣告预重整失败。

破产重整是另外一种方式的“重生”，对此金科股份表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所以无论是对于目前深陷债务泥淖的房企还是在小心翼翼挑选项目纾困的全国性AMC来说，这都是一个突破性的举措。

## 二、长城资产为金科未来“划了道”

根据去年6月30日的公告：长城国富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的预重整。长城资产

与金科股份的战略合作包括具体的资产盘活，预重整程序，以及金科后续的发展战略三个方面：

推进资产盘活上，长城国富置业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且甲方或投资联合体认可的项目公司运营盘活、价值提升。

推进重整工作上，在长城国富置业或投资联合体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金科重整计划被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长城国富或投资联合体将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

推进战略整合上，长城国富置业通过司法重整成为金科股东后，双方将在民生地产开发、智慧物业服务、科技产业地产投资运营、文商旅康养地产投资运营、城市更新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多元创新代建及产业和商业运营等轻资产业务发展、社会不良资产化解等各方面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打造轻重并举、租购并重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并积极探索新的发展赛道，双方致力于将金科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美好生活服务企业集团。

### 三、长城资产的底气

直接战投爆雷房企，在这两年的不良资产行业内并不多见。

本轮的 AMC 纾困房地产案例中，全国性 AMC 表现得极为审慎，一方面是盘活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加上上门求合作的项目非常多，AMC 心有余而力不足，只能挑选非常优质的项目进场。另一方面，由于出险房企本身不确定因素非常多，全国性 AMC 极为担心因为对方或者相关部门的不配合从而“二次踩雷”。

但长城资产此次出手也并非绝对的“孤勇者”。仔细分析一下，在金科股份被申请重整之后，金科曾联同陕建集团曾向重庆市政府领导汇报合作”，并得到点头肯定，但随后该消息并未有实质性进展。但一个月之后，长城资产突然杀入，所以业内猜测，长城资产并非“单独行动”，很可能是联合陕建一同对金科股份进行预重整。

这也符合长城资产一贯的做法：纾困房地产往往要拉上其他央国企一起。比如在纾困佳兆业中，拉上了招商蛇口。对于房地产，长城资产一般分类制定风险化解措施，一是引入央国企头部稳健型房企实施并购重组，二是有效隔离风险推动后续开发与保交房，三是开展类共益债模式盘活底层资产，四是轻资产盘活模式。

综合对比来看，长城资产是五大 AMC 中底子最差的，不仅原始的资产质量不高，近两年业绩下滑也比较严重。但在四大 AMC 商业化转型大踏步进军房地产时期，长城资产并未太过“激进”。从四大 AMC 面临的地产风险敞口规模来看，长城资产是唯一一家千亿以下的 AMC。其对外投资子公司中所涉房地产企业仅 8 家。其房地产平台长城国富置业目前也仅续存了 7 家子公司，包括上海长华万城、长生人寿保险、上海新金穗实业等，间接持股 93 家企业，而中国信达则有两百家之多。

这几年投资房地产虽有踩雷泰禾等，但总量不大。

此外，长城资产最擅长的业务就是“实质性重组”。在商业化转型时期，在 A 股市场上重整了渝钛白、西北轴承、光明家具、酒鬼

酒、岳阳恒立、超日太阳等一批 ST 公司，使其重新复牌或恢复上市；重组了天一科技、秦川机床、中国一重、晋西车轴、信邦制药、东盛科技等企业，使其通过改制重组或 IPO 获得生机。其中，通过“金融及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及整体破产重整+资产重组”模式运作 ST 超日，成功化解国内首单公募债务危机，保障了投资者权益，并且推进了中国光伏产业行业整合，支持了产业升级。又通过“债务重组+债转股”模式纾困中国铁物，成功化解首例央企私募债危机，推动中国铁物债务重组，加快恢复财务融资能力，有效盘活国有资产。

本轮房地产不良资产处置中，长城资产或利用业务手段上的优势，将长城国富置业推到前台。

### 1.3 狂飙 100 亿！催收机构新马甲！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3eY0pdNLnM8jjs2IqAhmIA>

#### 一、金融调解中心暴增至 198 家

截至 2023 年，个人信用不良的处置有多种手段，主流的仍然是催收、调解和诉讼三类。催收面临越来越普遍的合规、反催收和债务人抵制等问题，诉讼则仍存在成本高和司法资源稀缺的问题。

调解是指在中立第三方的协助下，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活动。在个人不良处置领域，相对于催收而言，调解增加了公正、平等、依法合规的程度，起到弱化冲突的基础上妥善解决矛盾的作用。

带有“金融调解中心”的企业，2023年新注册的有166家，在刚刚过去的2023年12月，一个月的时间，就有32家金融调解中心成立，暴增至198家。

部分金融调解中心，因为获得当地法院或者司法局特别授权，可以采用三大运营商的固化线路，甚至是使用法院相关线路与债务人进行通话，更加直观告知债务人来电机构的身份，首先在接通率方面，有极大的提升。

而更加合规清楚的身份说明，比如有法院、司法局特邀，可以和法院核实调解中心的身份，也让债务人减少了反感，获得一定的认可度，加大了回款的效果。

从疫情期间开始，原本是金融机构为了缓解个人和企业受到疫情影响，收入受限的压力，开放贷款申请延期还款以及暂停催收，但一些“反催收组织”却从中发现了“灰色商机”，向债务人大肆渲染要“反催收”，甚至帮助包装材料造假投诉等，债务人对催收机构产生反感心理，这就导致，在“反催收组织”的撺掇下，债务人无法想直接与金融机构协商。

而金融调解中心，成为了债务人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调和剂。也有金融机构人士认为，金融调解中心更合规，所以更愿意与之合作。

所以金融调解中心战绩斐然。

2023年2月24日至9月8日，泉州市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共受理各类金融纠纷134190件，标的金额突破百亿元，调处成功28937件，调处金额20.9亿元。

市场上比较知名的，成立于2020年3月的鹰潭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官网公开其调解员分了超20个小组，共有约641名调解员，已经诉调对接104865件案件，已经执行案件有42155件，已判决案件43530件，已正式立案的有55245件，正在调解的有386962件。

## 二、金融调解中心是催收机构？

在市场看来，金融调解中心做的也是“催收”相关的工作。那么金融调解中心和催收是什么关系？和金融机构是怎样的合作流程？

政策层面：2019年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提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体现了中央政府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功能和价值的肯定。调解是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最重要的方式。为贯彻党中央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一系列文件，促进诉讼源治理和纠纷解决多元化。这些都为调解适用于个人不良资产处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司法环境。

市场环境：近年来，债务人抵制非法合规催收和第三方反催收机构的兴起，包括消除邪恶和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市场不断规范完善，

债权人和收款人觉得自己是弱势群体。通过调解，各方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冲突。债权人要为放松风险控制和激进的业务扩张付出一定的代价，表现为在不良处置中做出一定的妥协。收藏家依法合规开始收藏，鲁莽江湖的收藏方式和收藏公司逐渐消失。另一方面，债务人群体既不逃避债务，也不被暴力催收所困扰，也不抑制赚钱还债的欲望，也不申请个人破产以逃避债务漩涡。

正是因为调解顺应了各方利益不断博弈到再平衡的趋势，各方在解决债务纠纷时会越来越多地采用调解方式。

应当指出，调解不是债权人和收款人单方面使用的工具。选择调解意味着做出一定的妥协和让步。其价值在于为债权人、收款人和债务人找到一个平衡点，实现各方共赢，甚至在债务纠纷领域为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做出一定贡献。强调这一点，是为了说明，单纯从自身利益出发，把调解作为一种获利工具，追求不良处置或赚取佣金以求速效、立竿见影，可能会偏离调解的本质和初衷，导致好的制度或机制被过度滥用。

### 三、什么是调解？

#### ■ 调解的分类

根据参与调解不同的中立第三方，可将调解分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法院调解、律师调解等。其中人民调解的调解组织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的群众性组织，其解决的纠纷是民间纠纷，比如婚姻家庭和邻里矛盾等。行政调

解是在行政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调解，其解决的纠纷包括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环境污染赔偿纠纷等。法院调解即在法官主持下对案件进行调解，纠纷类型包含所有在法院起诉的纠纷。律师调解即律师参与的各类纠纷的调解。

根据调解与诉讼程序衔接的程度和不同阶段，分为庭外和解、诉前调解、诉中调解、执行和解。庭外和解是指不与诉讼程序衔接，未在法官主持下进行调解。诉前调解，是指在审判程序开始前进行的调解，可以是立案前法院委派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是立案后开庭前，法院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诉中调解，是指在开庭过程中，由法官主持的调解。执行和解是指在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当事人双方在法官主持下达成的调解。

调解的纠纷类型，根据调解的纠纷类型，可分为家事纠纷调解、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调解、医疗纠纷调解、物业纠纷调解、消费纠纷调解、小额债务纠纷调解等。

## ■ 调解的优势

在解决个人信用不良的纠纷中，调解相较于诉讼、仲裁、自行协商等方式，具有独特的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通过协商和相互妥协的方式解决纠纷，有利于实现双赢和社会和谐稳定。与对抗性的方式不同，调解鼓励双方在互相理解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从而避免了不必要的冲突和损失。

相对催收来说，调解的合规程度更高。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协议，避免了部分不合规的催收手段，如暴力催收等。

债务人自动履行的概率总体上比判决更高。调解通常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债务人更愿意遵守并履行协议内容，避免了强制执行等后续环节。

节约司法资源，符合法院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工作的要求。调解可以避免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减少了法院的工作负担，同时也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成本。

相对诉讼来说成本更低。调解过程的时间和费用成本相对更低，经过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与法院判决同等的强制执行力，避免了后期执行的成本和难度。

非公开性有利于保护债务人隐私。调解过程通常不公开进行，可以保护债权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避免因公开处理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债务人按照调解方案还款可以避免判决书的公开以及被强制执行后被采取失信、限高等措施。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可以避免进入诉讼程序和被强制执行等措施对债务人产生的不良影响。

## ■ 调解与诉讼、仲裁和催收的区别

区别	调解	诉讼	仲裁	催收
中立第三方	调解人	法官	仲裁员	无
依据	道德准则、风俗习惯、行业惯例、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	仲裁规则、行业惯例	无明确法律规定，参照道德、情理、风俗等社会规范
关注点	双方利益和需求，考虑情理多于合法性	合法性、正当性，较少关注情理	正当性、公平性、商业秩序	甲方利息和需求
司法强制性	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备强制力	强	强	无，私力救济
成本（时间、费用）	低	高	高（费用高于诉讼费，但耗时比诉讼短）	低
平等性	中立第三方主持，协商解决	法院裁判	仲裁员裁判	催收方更强势
结果	双赢	胜负分明	胜负分明	双赢、双输、胜负分明
程序灵活性	中等	低	较低	高
对抗性	弱	高	较高	高

### 1.4 五大 AIC 赚翻天！不良资产业务模式重塑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DIqsMunaIv3JzwjtuCA](https://mp.weixin.qq.com/s/-_DIqsMunaIv3JzwjtuCA)

四大 AMC 盈利连年大幅缩水的情况下，兄弟机构五大 AIC 的小日子却蒸蒸日上。

#### 一、五大 AIC 盈利能力吊打 AMC

五大国有银行 2023 年业绩相继出炉，旗下专注于不良资产债转股的投资公司（AIC）盈利水平也亮瞎了眼。

2023 年，五大 AIC 合计实现净利润 181.65 亿元，同比增长 24%，自其 2017 年成立以来，净利润增长了 15 倍。

工银投资 2023 年实现净利润最多，达到 44.73 亿元，然后是建信投资 40.89 亿元、农银投资 37.67 亿元、交银投资 31.25 亿元和中银资产 27.11 亿元。增速方面，交银投资净利润同比大增 178.02%，中银资产 21.03%、建信投资 9.77%、农银投资 9.44%和工银投资 8.91%。

单看年度净利润，工银投资已经达到中国信达的 3/4。但不能忽略的是，中国信达有 1.62 万亿资产，而工银投资只有 1786.25 亿资产。其用十分之一的资产规模做到了信达 80%的利润。

不仅仅是工银投资，建信投资资产规模 1289 亿、农银投资 1221.31 亿、中银资产 879 亿、交银投资 650 亿。随便拎出哪家 AIC，盈利能力都吊打 AMC。

## 二、AIC=AMC+理财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拉开了中国新一轮债转股的大幕，“债转股实施机构”这一名词正式出现，随后逐渐演变成金融 AIC。

银行简称	AIC	注册成立时间	初始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注册地
建设银行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7/26	120亿元	270亿元(2021年3月)	北京市西城区
工商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6	120亿元	270亿元(2021年3月)	江苏南京
农业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	100亿元	200亿元(2021年7月)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银行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16	100亿元	145亿元(2021年12月)	北京东城
交通银行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29	100亿元	150亿元(2023年5月)	上海市闵行区

做债转股，原本四大 AMC 轻车熟路。

以 1999 年成立为起点，四家 AMC 累计接受的政策性债转股约为 2500 亿元左右，涉及企业 400 余户。信达资产承接的最多，超过 1000 亿元，涉及企业 140 余户。从 2006 年开始，AMC 开始商业化转型，逐步加快了处置债转股资产的步伐。

这些债转股项目作为承接自母体银行的不良资产，能够顺利债转股，在所处行业、公司资质等内外两个因素中均有一定的可圈可点之处。一旦其中一两个项目运作成功，就可能大幅提升回收水平而“大赚特赚”，是不折不扣的一块“肥肉”。

还是以中国信达为例，在上轮政策性债转股实施过程中，总共承担了 1500 亿元的转股任务，约占全国总规模的一半。信达的债转股资产主要分布在煤炭、化工、石化、冶金、机械、有色、轻纺、建材等行业。信达曾经的转股名单上，有一连串响当当闪亮亮的名字：淮南矿业、嘉粤集团、同煤集团、晋煤集团、阳煤集团、云锡集团、中核钛白、中国重工、西昌矿业等。

但无奈资金约束一直是戴在 AMC 头上的紧箍咒。这种制约，如果在政策性时期，还有央行和母体银行的特殊支持可以纾缓，从 AMC 走上商业化的一刻，负债端管理摆上 AMC 的议事日程：既不能像银行一样，接受公众存款，更不能向保险，获取低廉的资金，狭窄的融资渠道造成了 AMC 逼仄的生存空间。

近年来，AMC 主要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债和股改、引战等方式募集资金，但相较于银行系的理财子公司对低价资金的获取，仍然难以望其项背。

市场人士戏言，AIC=AMC+理财子公司。

化债转股业务支持；此外作为银行体系内公司，能够快速对接大量有降杠杆需求的国有企业客户资源。

AIC 的主要利润来源是股权分红和资本市场退出收益。2018 年 AIC 成立不久，净利润主要是账面资金的利息收益，而近年来的业绩增长则主要源于投资收益的兑现。

### 三、政策不断“喂养” 变身超级 LP

除了资金、资源上比 AMC 更具优势之外，近年来，监管层的对其的政策也是一路放开，除了可以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业务之外，国务院 19 号文等不良资产重要文件中，均有 AIC 的一席之地。

在此背景下，AIC 逐渐变身为超级 LP。其中，出资总额最高的为工银投资，近 900 亿，其次为建信投资 552.31 亿、中银投资 291.66 亿元。

5大AIC公司	投资备案基金数量	备案基金注册总规模(亿元)	AIC认缴出资规模(亿元)	出资自身AIC体系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基金数量	出资自身AIC体系备案基金出资额(亿元)	出资自身AIC体系基金的出资额占比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	1995.64	893.21	20	683.79	76.5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	1569.72	552.31	11	315.42	57.1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	821.25	291.66	10	97.69	33.49%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6	499.49	216.92	16	136.37	62.8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	603.02	118.91	17	62.91	52.91%

AIC 公司还参与了一些典型的科创、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双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可以说 AIC 的展业紧跟国家政策风向。监管层的政策亦更加偏向扶持。

AIC	被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工商注册规模(万元)	AIC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时间
工银投资	苏创工融(苏州)产业创新集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9,900	2023年8月
工银投资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9,900	2022年9月
工银投资	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900	2021年10月
建信投资	广东战略性产业促进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9,900	2023年1月
建信投资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570	202,814	202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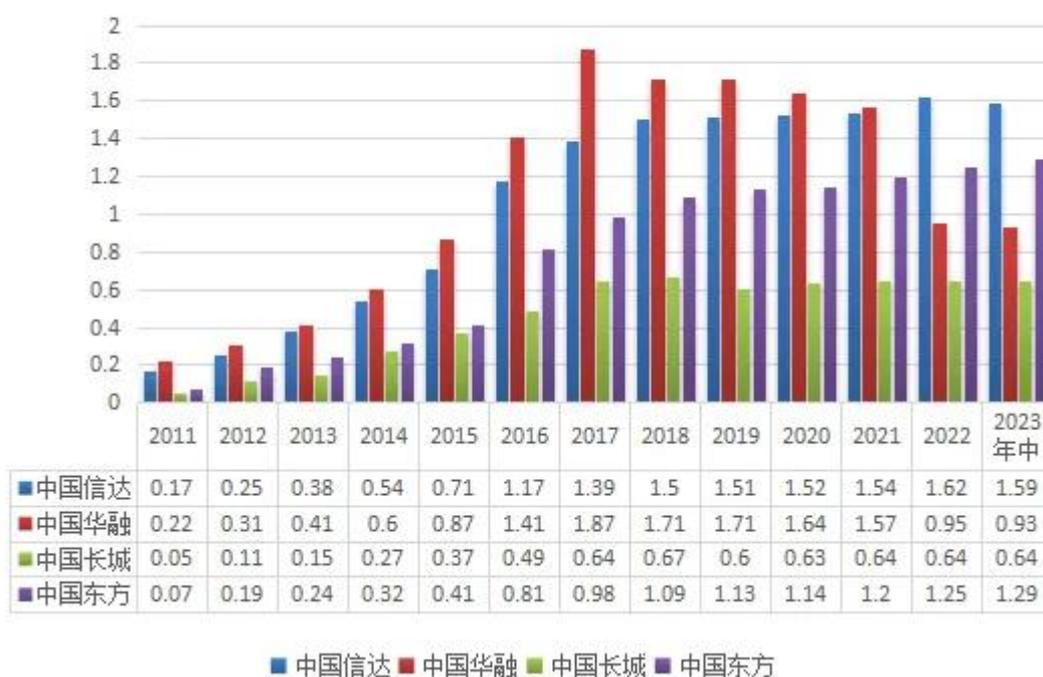
2022年原银保监会发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降低了多项指标的风险权重，缓解了资本压力，拓展了金融AIC的债转股业务量。例如，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收购不良资产形成债权的风险权重为75%，市场化债转股形成的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250%。

今年3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表示，正在积极研究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扩大股权投资试点范围，进一步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

#### 四、不良资产业务模式生变？

四大 AMC 在助力 AIC 们的母体上市过程中，历经 3 轮共剥离了 2.2 万亿不良资产。成立 20 年来，共计收购处置不良资产超 10 万亿。可谓功不可没，但近年来监管层对 AMC “心存芥蒂” 是业内共识。而原本被行业内瞧不上的 AIC，却一骑绝尘。

四大 AMC 资产规模情况



五大 AIC 可观的利润，或为 AMC 们指了条道：超级 LP 大家都可以做。

2024 年 3 月，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东方招盈基金其首期规模 10 亿元正式开展投资，并完成首个项目交割。该基金于 2023 年底设立，由招商资本与东方资产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东兴资本共同发起。该基金运用“产业+金融”投资方式布局高景气行业核心标的，接续盘活央企、国企所投资的中后期股权项目。基金侧重于投向高端制造、TMT、医疗健康等行业，以项目接续及基金份额接续作为其主要投资策略，持续推动金融服务产业，促进国有资本提质增效。

据不完全统计，从 2021 年至今，东方资产已经累积出资超过 136 亿，以 LP 身份盘活存量项目。

其实在 2020 年之前，四大 AMC 作为 LP 并非主流，甚至是罕见的。随着四大 AMC 资产规模越来越大，创造的利润却越来越少，ROE 越来越低，倒逼其在投资、管理与处置方面向投行化方向加速转型。

以中国信达为例，2023 年，信达作为 LP 出资超过 20 次，认缴资本逾百亿，投向医疗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国家电投、中信集团、航发基金等均是其合作对象。

四大 AMC 也并非总是单独行动。今年年初，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基金成立，出资额 4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三位 LP 分别是长城资产、中国信达、东方资产。

与五大 AIC 相比，四大 AMC 潜在的 LP 价值凸显，但是资金来源依然掣肘这条路径。今年 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最新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就提到了，要进一步加大全国性 AMC 的对外开放，降低外资机构对其出资的限制，以此来加大对全国性 AMC 的资金支持。

不仅如此，从 2023 年开始，不良资产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这是存量和增量并存的时代，在原有十万亿存量亟待真正处置的基础上，三年还会每年有三万亿的增量供应。到 2025 年市场上约有二十万亿的金融不良资产需要处置。在新的周期内，不良资产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会，由此，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也面临着第二次商业化转型。

商业化的转型与盘活存量、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纾困实体企业相结合之下，或促成了四大 AMC 变身超级 LP 的机遇与机会。

## 2. 新法速递

###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原文链接】：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8494&itemId=9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  
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发【2024】5号

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实现新型工业化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

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建设制造强国为战略重点，助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工作要求。深刻领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定位和重要意义，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造业金融政策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协同发力，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二、围绕重点任务，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

（三）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

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挖掘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综合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对核心企业的融资服务，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四）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保险公司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和服务，完善攻关项目研发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制造业关键领域中试服务，探索个性化、针对性的支持方式，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保险业务，支持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五）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促进金融资源和产业转型融资需求高效对接。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信息技

术、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用贷款规模。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支持汽车、家电、机械、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企业“走出去”。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债券、直投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六）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智能装备、数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绿色化改造、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加大对工业绿色转型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序退出制造业“僵尸企业”，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保险公司要发展科技保险、新能源保险、气候保险等业务，发展和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 三、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

（七）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加大对制造业首贷户的

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做好项目签约和信贷投放工作。

（八）丰富制造业金融产品供给。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生产经营周期，探索完善全流程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探索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

（九）加强金融服务对接。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制造业企业走访和产品推介，扎实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等活动，依托工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精准匹配融资需求，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对集群内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质效。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牢固树立公平授信理念，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做好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深入挖掘有市场、有信用、有技术的民营优质客户，加强民营制造业新客户培育，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大对民营制造业项目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

#### 四、完善服务体系，增强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

（十）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银行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限长”的特点，更好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以政策性转贷款带动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大型银行要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加强研究，优化金融资源区域协调分配，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股份制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深化对制造业细分领域及重点投向的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深耕地方经济的特色优势，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精准服务当地制造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定位，在市场开拓、服务质效、风险管理上提升竞争力。保险公司要完善制造业保险体系，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善信贷管理机制，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深入挖掘制造业企业无形资产、数据资源等潜在价值，综合考量企业市场、技术等非财务信息，稳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将相关要素探索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规范各环节融资收费和管理，不得借贷搭售、违规收费，严禁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保险公司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十二）优化制造业金融激励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对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

考评、资源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度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细化制造业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各流程环节的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保障尽职免责制度的落地实施。

（十三）提升制造业金融专业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沟通协商，在客户拓展、行业研究、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开展合作，全面提升金融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改进服务效率。增强先进制造业服务能力，提高授信审批和信用评价的精准性，深入研判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前景、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制造业专业团队，在制造业企业集聚地区探索组建制造业服务中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 五、加强风险防控，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

（十四）增强制造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好信贷资金真实性查验，严防通过票据贴现虚增贷款规模。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维护正常竞争环境，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切实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造成产业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防止信贷资金沉淀淤积。综合自身业务实际、资金成本、配套优惠政策等因素，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风险定价机制科学确定贷款利率，防止信贷资金无序压价和空转套利。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 六、强化组织保障，凝聚支持制造业工作合力

（十六）加强金融监管。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明确制造业金融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综合运用重点监测、监管通报、监管评价、现场检查、培训交流等方式，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落细各项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制造业相关融资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跟踪调度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举措、问题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十七）做好协作联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对接服务，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制造业政策信息、行业发展趋势、产能动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加强央地政策联动，支持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加强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协同创新，推进有

条件的地方完善风险分担补偿、贷款贴息等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4月3日

### 3. 案例解析

#### 3.1 最高院：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承担”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zbIKcimdNptrOrXltXKDa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房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切实将交易税费依法各自承担规则落实到位。根据网拍规定第三十条，交易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是基本原则。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该条规定，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承担”或类似内容。本案公告公示的税费承担表述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承担”属于类似内容，应予纠正。

## ■ 案例索引

《林 X、深圳市鼎隆投资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2022）粤执复 264 号】

## ■ 争议焦点

执行法院是否应当修改拍卖公告中税费承担方并重新公告？

## ■ 裁判意见

广东高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处置财产时，涉及因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相应主体应分别承担各自部分税费。执行法院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时，就税费承担问题，理应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2022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房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法明传【2022】297 号），其中第三条明确：“切实将交易税费依法各自承担规则落实到位。根据网拍规定第三十条，交易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是基本原则。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该条规定，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承担”或类似内容。……”由此可

见，《网拍规定》第三十条即是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承担”或类似内容。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税费征收的法律均明确规定了“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应由转让方承担，“印花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契税”由受让方承担。《网拍规定》施行前，法律对司法拍卖中税费承担确实规定不明确，人民法院依职权确定税费承担未违反禁止性规定。但是，《网拍规定》施行后，已明确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司法拍卖中，转让方就是被执行人。

本案中，深圳中院发布的竞买公告第一条确定“税费负担，由买受人承担”，第十条确定“与本次过户相关的双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契税等）、应补地价、土地使用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上述公示的税费承担表述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承担”属于类似内容，与《网拍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应予纠正。但是，由于该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鼎隆投资申请以物抵债，且深圳中院已经裁定以物抵债。故被执行人林X主张“撤销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华美讯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XX及北京市大兴区XX路XX号XX幢、北京市大兴区XX镇工业开发区XX路XX号XX幢等3幢房公告》，依法更改该公告第十条税费承担规则后重新发布。”已不存在

重新发布的客观需要，没有修改拍卖公告中税费承担方并重新公告的必要。

另外，关于复议申请人林 X 主张应撤销并中止执行深圳中院（2020）粤 03 执 3858 号之二以物抵债裁定的问题，因该问题在本案异议审查中未经审查，故不属于本复议案审查的范围。林 X 可就该问题另行向深圳中院提出，由深圳中院另行审查处理。

综上，因本案申请人林 X 所提异议、复议主张的“撤销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华美讯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及北京市大兴区××路××号××幢、北京市大兴区 XX 镇工业开发区 XX 路 XX 号 XX 幢等 3 幢房公告》，依法更改该公告第十条税费承担规则后重新发布。”已不存在重新发布的客观需要，没有修改拍卖公告中税费承担方并重新公告的必要，本案不再对此问题进行处理。

**3.2 最高院判决：国有控股公司转让资产，致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未经批准合同不生效！**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VyLnXHaC\\_fYx02jbaFRQA](https://mp.weixin.qq.com/s/oVyLnXHaC_fYx02jbaFRQA)

■ 案件来源：（2019）最高法民再 48 号

■ 争议焦点

杨全福、赵记伍与深捷公司、李芒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是否生效；如生效，深捷公司、李芒在海捷公司的股权是否应变更至杨全福、赵记伍名下。

第一，关于杨全福、赵记伍与深捷公司、李芒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是否需经批准才生效的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四条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2004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9日废止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据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转让国有资产，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属于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案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海捷公司的股东为深捷公司和李芒，其中深捷公司持有海捷公司 95% 的股份。深捷公司的股东为外企

集团和王怡，其中外企集团持有深捷公司 70%的股份。外企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深捷公司出让海捷公司股权属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转让国有资产，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情形，应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杨全福主张涉案股权转让合同无需批准生效，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第二，深捷公司出让海捷公司股权是否已经得到有权机关批准的问题。

根据本院查明，2007 年 11 月 29 日，外企集团向海南省工商局发函称“有关整体出让海南捷盛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规定手续均已办理完毕。”2007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国家安全局[2007]486 号、487 号函分别告知海南省工商局和海口中院，“今年，由于相关工作调整，决定整体出让海南捷盛达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转让手续已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完毕。”2013 年 1 月 22 日，外企集团向海口市公安局出具《关于杨全福伪造印章案的撤案申请》表明：“鉴于我司确实批准过海捷公司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杨全福，且杨全福已部分履行了交易，……所依据的股权转让事实是真实的。”杨全福根据上述事实主张本案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了审批手续。对此本院认为，国有资产处置需依法履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虽然深捷公司的上级单位外企集团、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曾经认可已经完成全部规定手续，但并没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同时外企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深捷公司清算组出具《复函》称其“明确叫停且以后不再为上述三方办理评估审核及转让审批

手续，现在依然坚持上述意见”。从目前证据看，没有证据证明涉案股权转让已经通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原审法院对该自认事实没有进行认定，确有不妥之处，但是外企集团、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并不具有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其自认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足以推翻上述事实。原审法院认定涉案股权转让事项未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进行资产评估，认定事实正确。杨全福主张涉案股权已经履行了审批手续，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因深捷公司自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未办理相关批准手续，依照上述规定，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依法未生效。杨全福请求深捷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杨全福、赵记伍若因与深捷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所受损失，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需要指出的是，外企集团于2015年12月15日向深捷公司清算组出具的《复函》，是深捷公司在二审法院（2015）粤高法民二破终字第30号汉邦公司诉深捷公司等一案中作为新证据提交，并在开庭审理时对此份证据进行了质证。但是本案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并未

公开开庭审理，在二审法院组织的询问程序中亦未对此份证据进行质证。二审法院将关联案件新证据直接作为“本院查明”的事实而非“另案查明”事实，确有不妥。杨全福主张二审法院剥夺其诉讼权利，有一定事实依据。但该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案结果，二审法院也并未依据该《复函》而认定合同未生效。杨全福据此主张二审法院程序错误，该《复函》不应采信，涉案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审批，本院不予支持。

### 3.3 最高法院：银行核销呆账并不意味债权债务消灭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IwzFxvaL-UmWTGu50D8mw>

#### ■ 案例索引

(2020)苏民再261号，江苏中天电气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发布日期：2021-09-10

#### ■ 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江苏中天电气有限公司。

## ■ 基本案情

争议焦点：

1. 中行扬中支行与中天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如存在是否已过诉讼时效，中行扬中支行扣划中天公司 19000 元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 中天公司主张消除在中行扬中支行关于欠息 14 万余元的不良记录并向其道歉是否有合理依据。

中行扬中支行申请再声称：

1. 中行扬中支行申请核销中天公司无本有息损失 143682.27 元，并非放弃或消灭该笔债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保留追偿的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表外应收利息以及核销后应计利息等继续催收。

2. 中行扬中支行扣划中天公司 19000 元系依法行使抵销权，原审判决返还该款项错误。

3. 中国人民银行系行政机构，其依据职权采集并发布中天公司的不良信用记录是其行政职权，中行扬中支行无权予以变更和干涉。

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改判驳回中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 裁判理由

一、中行扬中支行对中天公司享有 14 万余元债权，该债权不因中行扬中支行的核销而消灭。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对已核销的呆坏账继续保留追偿的权利，故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对呆坏账核销系内部管理行为，并非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

本案中，中行扬中支行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申请对原中建厂所欠 14 万余元债务予以核销，并非放弃该债权，更不代表 14 万余元债务的消灭。因原中建厂的债权债务由中天公司承继，故应认定中行扬中支行对中天公司仍享有 14 万余元债权。一、二审判决以中行扬中支行对原中建厂的借款本息已予以核销为由认定原债务已不存在错误。

二、中行扬中支行扣划中天公司账户存款 19000 元缺乏依据，应当返还。

本案中，中行扬中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扣划中天公司账户存款 19000 元，主张行使抵销权不应返还。中天公司认为该笔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无权抵销。经查，案涉债权形成于 1994 年至 1996 期间，但中行扬中支行仅提交了其于 2010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向原中建厂送达借款催收通知书的邮寄凭证，至本院再审阶段其仍未能提交 2010 年之前的催收证据，故应认定案涉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不得作为主动债权进行抵销。中行扬中支行应将已扣划的中天公司 19000 元予以返还。

此外，因中天公司尚欠中行扬中支行 14 万余元未偿还，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有权发布中天公司关于案涉债权的不良信用记录，中天公司主张中行扬中支行消除该记录并向其道歉的诉讼请求均缺乏依据，应不予支持。

综上，中行扬中支行再审主张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中行扬中支行与中天公司的债权债务因内部核销而消灭不当，据此支持中天公司关于消除不良信用记录诉讼请求错误，应予撤销。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11 民终 3283 号民事判决和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2016）苏 1182 民初 1985 号民事判决。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返还江苏中天电气有限公司 19000 元。

三、驳回江苏中天电气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4. 委员风采

### 4.1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昊 律师——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张昊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自执业以来专注于金融资本市场，服务于地方资管、银行、保险、保理、小贷等多家金融、类金融机构，为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争议解决及投融资并购法律服务。每年均承办数千笔司法诉讼或执行等诉讼、仲裁案件。同时，具备多年破产重组工作经验，作为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团队的主要人员参与数十宗破产企业或困境企业的重整、和解、并购、清算等事宜，涉及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并购重组等多种资产管理和处置方式。

## 4.2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曾伟律师——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曾伟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现为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曾伟律师先后担任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华强集团、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负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家机关及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精于处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股权纠纷等民事案件。在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等领域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技巧。同时代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过大量不良资产诉讼案件，是建设银行、微众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的诉讼入库律师。擅长民商事诉讼、不良资产处置及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对不良资产、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及刑事辩护等领域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